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